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在第二课堂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完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第二课堂教育实际，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设立第二课堂学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课外教学及实践活动，符合本办法规定经相关部门、学院认定而取得的学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2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范围包括思想引领模块、人文素养模块，能力提升模块：

（一）思想引领模块。旨在提高学生的文化知识和思想道德水平。学生可通过参加主题讲座、阅读课外书目、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含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获得相应学分。

（二）人文素养模块。旨在丰富学生人文知识、提升学生人文品质，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学生可通过参加学术文化类、文化艺术类及体育活动类的比赛获得相应学分。

（三）能力提升模块。旨在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学生可通过参评各类荣誉称号、担任学生组织、社团骨干获得相应学分。

（四）劳动教育模块。旨在提高学生的劳动实践能力。学生可通过参与劳动实践活动、劳动竞赛活动、考取技能证书获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

（一）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组长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组长进行确认并报学生处备案。

（二）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应在第七学期组织学生填写并提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申请表》和各类相关证明材料。

（三）各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负责对学生的各项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于第七学期结束前将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成绩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申请汇总表》报学生处，由学校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载入学生成绩单，名称为“第二课堂”，计2学分。第二课堂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根据学生在各模块获得的累计分值确定总评成绩，评定方法如下：

1.所获分值累计在10分（含）以上，成绩记为“优”

2.所获分值累计在8分（含）以上，10分以下，成绩记为“良”

3.所获分值累计在6分（含）以上，8分以下，成绩记为“中”

4.所获分值累计在4分（含）以上，6分以下，成绩记为“合格”

5.所获分值累计低于4分成绩记为“不合格”

（四）学生对认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有异议时，可以向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学院复核后仍存异议者，可由学生处进行核查。对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第二课堂学分要求而不能毕业的学生，可以选择延长学籍或结业。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级学生起开始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模块	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描述	分值	活动证明出具单位	备注
思想引领模块	主题教育活动类		国家级	获奖	8	学生处 团委	1.该类别包括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题且具有竞争性质的比赛及活动。如北京市优秀基层组织、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先锋杯优秀团支部、五星宿舍、红色 1+1 等基层组织评选，个人和集体代表学校参与的国防知识竞赛比赛、心理知识竞赛、主题作品征集等。 2.组队参赛时，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给予相应分值。 3.该类得分不累加，只计单项最高分值。
			省部级 （含北京市）	获奖	5		
			校级	获奖	1		
	知识拓展类	主题讲座	市级 校级	16 场，32 学时	8	学生处 团委	1.可认定的讲座范围包括：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成长课堂、职点课堂、创享课堂、成长加油吧、生态文明大讲堂、创业大讲堂及名人名家进校园。 2.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获取相应分值。
				12 场，24 学时	6		
				8 场，16 学时	4		
				4 场，8 学时	2		
		周末影院	市级 校级	12 场，12 学时	2	学生处	1.可认定的观影范围包括：学生处统一安排的周末影院活动。 2.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获取相应分值。
				6 场，6 学时	1		
		课外书目阅读	校级	10 篇（含）以上读书笔记	2	各学院	1.建议学生按照附件 2 中的推荐书单或学院自拟的专业书目进行阅读，每读完一本书撰写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读书笔记，申请认定时随申请表一并附上，方可认定相应分值。
人文素养模块	艺术类	国家级	获奖		8	学生处 团委 体育部	1.国际或国家级艺术比赛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外各类艺术比赛。 2.省部级比赛是指北京大学生艺术展演（音乐节、舞蹈节、器乐节、话剧节）。 3.校级比赛是指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文艺比赛，如一二·九合唱比赛、啦啦操等。 4.组队参赛时，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给予相应分值。 5.该类得分不累加，只计单项最高分值。
		省部级 （含北京市）	获奖		5		
		校级	获奖		1		

人文素养模块	体育类	国家级	获奖		8	学生处 团委 体育部	1.国际或国家级体育比赛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外各类体育比赛。 2.省部级比赛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北京（首都）大学生各类体育比赛（田径运动会、各类联赛、锦标赛等）。 3.校级比赛是指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如运动会及各类单项赛事。 4.组队参赛时，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给予相应分值。 5.该类得分不累加，只计单项最高分值。
		省部级（含北京市）	获奖		5		
		校级	获奖		1		
能力提升模块	荣誉称号类	国家级	获评		8	学生处 团委	1. 该类别包括个人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大学生年度人物及自强之星荣誉称号。 2. 该类得分不累加，只计单项最高分值。
		省部级（含北京市）	获评		5		
		校级	获评		1		
	社会实践类	国家级	获奖		8	团委	1. 社会实践类活动指学校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 该类得分不累加，只计单项最高分值。
		省部级（含北京市）	获奖		5		
		校级	获奖		1		
	志愿服务类	60 小时（含）以上			1	团委	1. 志愿服务小时以“志愿北京”系统认定小时数为准。
	社会工作类	担任学生组织骨干	校级院级	担任学生组织骨干满两年及以上	2	团委 各学院	1. 校级学生组织是指校团委机关各部门、校志愿者服务团、大学生艺术团、校学生会以及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社团只认定第一负责人。 2. 学院团学组织干部是指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 3. 班级、团支部干部是指班长、班委、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委员等。 4. 该类得分不累加，只计单项最高分值。
				担任学生组织骨干满一年及以上	1		
			班级	担任班级、团支部干部满一年及以上	1		

模块	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描述	分值	活动证明出具单位	备注
劳动教育模块	选修	劳动实践活动	校级 院级	8场，16学时	4	学生处 后勤基建处 团委	1.该项目是指由学校统一安排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2.凭记录手册认定相应学时，获取相应分值。 3.该项目与思想引领模块主题讲座项目共同计算场次（如参与 3 场主题讲座和1场劳动实践活动，累计4场，获得2分），两个项目累计最高可获得8分。
				6场，12学时	3		
				4场，8学时	2		
				2场，4学时	1		
		劳动竞赛活动	校级	获得该竞赛 前三等次的奖项	0.5-1.5	学生处 后勤基建处 团委	1.可认定的竞赛活动包括：以劳动为主题且具有竞争性质的比赛及活动。如首经贸美食季（节）活动。 2.获得该竞赛前三等次的奖项依此给予1.5、1、0.5分。 3.组队参赛时，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给予相应分值。 4.该类得分不累加，只记单项最高分值。 5.校级以上竞赛参照校级加分。
		技能证书	通过考试，并取得证书		2	学生处	1.认定的技能证书是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需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验真）。如“教师资格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课堂推荐书单

类别	题名	著者	类别	题名	著者
处世与修养	《曾国藩家书》	（清）曾国藩	美学	《文艺心理学》	朱光潜
	《中国人》	林语堂		《美学散步》	宗白华
	《菜根谭》	洪应明		《美的历程》	李泽厚
	《人与永恒》	周国平	政治学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
	《论人生》	（英）培根		《共产党宣言》	（德）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蒙田随笔》	（法）蒙田		《毛泽东选集》	毛泽东
	《道德箴言录》	（法）拉罗·什夫科		《邓小平文选》	邓小平
	《我生活的故事》	（美）海伦·凯勒	经济学	《国富论》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	亚当斯密		《资本论》	（德）马克思
	《人性的弱点》	（美）卡耐基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英）凯恩斯
	《语言的突破》	（美）卡耐基		《新人口论》	马寅初
	《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	（德）卡尔·马克思		《未来之路》	（美）比尔·盖茨
科学技术	《狭义和广义相对论浅说》	（美）爱因斯坦	法学	《法哲学原理》	黑格尔
	《时间简史——从大爆炸到黑洞》	（英）斯蒂芬·威廉·霍金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马克思
	《中国科学技术史》	（英）李约瑟			

类别	题名	著者	类别	题名	著者
中国哲学	《易经》		人物传记	《甘地自传》	（印度）莫汉达斯·甘地
	《老子》	（春秋）李耳		《邱吉尔传》	解利夫
	《论语》	（战国）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		《华盛顿传》	（美）华盛顿·欧文
	《庄子》	（战国）庄周		《林肯传》	（美）卡尔·桑德堡
	《孟子》	（战国）孟子及其弟子		《领袖们》	（美）理查德·尼克松
	《韩非子》	（战国）韩非		《雨果传》	（法）安德烈·莫洛亚
	《中国哲学史》	冯友兰		《居里夫人》	（法）艾夫·居里
	《大学·中庸》	王国轩 译注		《毛泽东传》	中央文献出版社
西方哲学	《形而上学》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邓小平传》	（英）理查德·伊文斯
	《纯粹理性批判》	（德）康德		《富兰克林自传》	（美）富兰克林
	《查拉斯图拉如是说》	（德）尼采	中国历史	《"文化大革命"简史》	席宣，金春明
	《存在与虚无》	（法）萨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何理
	《西方哲学史》	（美）梯利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苏菲的世界》	（挪威）乔德坦·贾德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世界历史	《全球通史》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		《资治通鉴》	（宋）司马光
	《第三帝国的兴亡》	（美）威廉·夏伊勒		《史记》	（汉）司马迁

类别	题名	著者	类别	题名	著者
中国文学	《长征》	王树增	世界文学	《红与黑》	司汤达
	《暗算》	麦家		《人间喜剧》	巴尔扎克
	《风声》	麦家		《约翰•克里斯朵夫》	罗曼•罗兰
	《带灯》	贾平凹		《当代英雄》	莱蒙托夫
世界文学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苏）奥斯特洛夫斯基		《战争与和平》	托尔斯泰
	《老人与海》	海明威		《静静的顿河》	肖洛霍夫
	《热爱生命》	杰克·伦敦		《唐璜》	拜伦
	《海狼》	杰克·伦敦		《西风颂》	雪莱
	《野性的呼唤》	杰克·伦敦		《圣女贞德》	萧伯纳
	《汤姆•索亚历险记》	马克·吐温		《双城记》	狄更斯
	《草叶集》	惠特曼		《少年维特之烦恼》	歌德
	《浮士德》	歌德		《悲惨世界》	雨果
	《阴谋与爱情》	席勒		《九三年》	雨果
	《诗歌集》	海涅			

*以上书单根据教育部推荐大学生必读书目以及新华社、人民网相关报道中习近平推荐书目整理而来